

陳報財產清冊(監護、輔助宣告)說明：

- 一、 法院為監護（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、另行選定、改定之裁定），或輔助宣告時，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111 條第 1 項）。監護/輔助人對於受監護/受輔助人（或受監護宣告人）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（民法第 1099 條、第 1113 條）。
- 二、 期間自監護開始時，2 個月內，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- 三、 監護如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必要（如就賣得之價金來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之看護費、醫藥費等），則需踐行「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」後，始可向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「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裁定」。

陳報狀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 號 承辦股別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陳 報 人 即 監 護 人 或 輔 助 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法 院 指 定 會 同 開 具 財 產 清 冊 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<p>受監護/輔助 宣告人 或受監護人 (未成年人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</p> <p>性別:男/女 生日: 職業:</p> <p>通訊住址:</p> <p>郵遞區號: 電話:</p> <p>傳真: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:</p> <p>送達代收人:</p> <p>送達處所:</p>
--	--	--

受監護人（未成年人）
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 之財產清冊

未成年人
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 (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
號) 於 年 月 日經鈞院以 年度
字 家親聲 第 選定 號 另行選定 為監護人/輔助
監宣/輔宣 改定
人，茲依法開具 未成年人 之財產清冊，明細分列如後。
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

此致

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立冊人（即監護/輔助人）：_____
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產清冊

壹、財產總計（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之統計結果）

編號	筆數	證明文件	備註

貳、各項財產列表（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）

一、不動產

編號	種類 (土地或建物)	坐落 (地號、建號、地址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證明文件
1					
2					
3	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二、動產

編號	物品名稱	內容說明	數量	證明文件
1				
2				
3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

三、存款（含現金）

編號	存款金額（幣別）	金融機構	證明文件
1			
2			
3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四、有價證券（含股票、基金、債券等）

編號	種類	內容說明	數量	價額	證明文件
1					
2					
3	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五、其他財產權

編號	名稱	權利內容	證明文件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註：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調整或增列。